

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導護工作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

依《臺北市國民小學交通導護志工隊作業要點》及相關交通安全教育法令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

為維護學生上下學期間之交通安全，培養學生遵守交通規則之良好習慣，並結合學校、家庭與社區力量，共同營造安全友善之通學環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實施對象

本校全體學生、參與導護工作之志工及相關協助人員。

四、實施時間

一、上學時段：依學校作息時間，於學生到校前實施。

五、導護人員編組

一、由學務處統籌規劃導護工作。

二、導護人員包含：（一）各班導護人員。（二）學校志工。（三）相關服務人員。

六、導護工作內容

一、於校門口及通學動線重要路口協助指揮學生安全通行。

二、提醒學生遵守交通號誌、行人穿越線及交通安全規範。

三、勸導接送車輛依規定停靠，避免違規臨停或影響交通。

四、遇有突發狀況，立即通報學校相關單位並協助處理。

七、導護人員職責

一、準時到達導護崗位，確實執行導護任務。

二、穿著或配戴學校規定之導護識別裝備。

三、以勸導方式協助交通秩序維護，不得與用路人發生爭執。

四、發現學生或交通安全異常狀況，應即時回報。

八、教育與訓練

一、學校應定期辦理導護人員交通安全及應變處理相關研習。

二、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，提升自我保護意識。

九、獎勵與關懷

一、對於認真執行導護工作之人員，得予以公開表揚或獎勵。

二、學校應關懷導護人員之安全與健康，提供必要之支持。

十、附則

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補充辦理。